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渠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未詳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提起第 2 審上訴之事證，並將第 1 審判決不另為免訴及無罪諭知部分，改判有罪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未詳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云云，案經本院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案卷證及「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魏股）」3 本原本，函詢法務部、司法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訪談送達本案判決之法警之訪談紀錄，又約詢涉及逾期上訴的檢察官，業調查竣事，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及駁回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準備程序中，陳訴人曾質疑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已審酌未有逾期上訴之情事，嗣陳訴人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理由及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理由，均未見陳訴人再以此爭執。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復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及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為理由，向本院陳情，合先敘明。

(一)陳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等案件之判決情形：

1、歷審判決主文：

編號	審級	判決主文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林○○（陳訴人）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

	90 年訴字第 891 號、92 年訴字第 375 號判決	<p>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p> <p>2. 林○○（陳訴人之女）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p>
2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	<p>1. 林○○（陳訴人）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又違反有價證券之發行，不得有虛偽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p> <p>2. 林○○（陳訴人之女）共同違反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p>
3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31 號判決	上訴駁回。
4	最高法院 100 年度	上訴駁回。

台非字第2號判決 (係檢察總長提 起非常上訴)	
-------------------------------	--

2、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

- (1) 陳訴人炒作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佳利金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於86年5月間，陳訴人以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仁工業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入主名佳利金屬公司，擔任名佳利金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後，陳訴人以名佳利金屬公司資金，轉投資成立名佳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佳利投資公司）、冠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登投資公司）、冠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煜科技公司）、冠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瑋投資公司）、冠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豪投資公司），林榮發另募集自有資金成立僑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得投資公司）、僑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宏投資公司）等空頭投資公司，而由陳訴人之女負責看盤後，告知陳訴人名佳利金屬公司股價盤勢及帳戶現況，以炒作抬高名佳利金屬公司之交易價格，紊亂社會金融秩序甚鉅。
- (2) 陳訴人假借名佳利金屬公司興建廠房、購買退火爐、土地等事由，增資資金約35億，嗣擅自挪用違反公司授權規定，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導致名佳利金屬公司因操作股票失利產生鉅額資金虧損，致生損害於名佳利金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甚鉅。
- (3) 陳訴人、陳訴人之女未依名佳利金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股票投資，陳訴人明知蔣○○出具不實之證券分析審查意

見書，使名佳利金屬公司以不當高價購買冠煜科技公司等股票，陳訴人等因此掏空冠登投資公司、冠豪投資公司、名佳利投資公司、冠煜科技公司及冠瑋投資公司資產甚鉅。

- (4) 陳訴人及渠之女等，炒作股票部分，有違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挪用增資金額、違反公司授權規定、掏空名佳利金屬公司、冠登投資公司、冠豪投資公司、名佳利投資公司、冠煜科技公司及冠瑋投資公司資產等部分，有違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第 32 條第 1 項：「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 2 項免責事由者。」、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等規定。

- (一)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於 96 年 1 月 17 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有陳訴人質疑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略以：「林○○等之辯護人王○○律師答：關於程序上部分，檢察官上訴恐有逾期，本件被告大都是在 95 年 9 月 7、8 日收到判決書，檢察官 10 月 5 日才提起本件上訴，是否請向桃園地院調閱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類登記簿，以查明檢察官上訴是否逾期。」
- (二)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已審酌未有逾期上訴之情事，略以：「辯護人指摘本件公訴人上訴似有逾期云云，然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原審判決，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可稽，嗣於 95 年 10 月 5 日提起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辯護人上開指摘，顯有誤會。」
- (三) 案經本院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本案全卷，陳訴人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理由，雖有以原審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為由，但陳訴人未主張原審判決未詳加調查第一審檢察官逾期上訴乙事。而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理由，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操作股票以虧損來論斷構成背信之違法、原確定判決所載事實與理由相互矛盾之違法，二者

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均未見陳訴人再以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為爭執。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3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2 號判決，亦均未見有陳訴人及檢察總長爭執本案之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之記載。

(四)判決確定後，陳訴人復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官涉及逾期提起上訴為理由，向本院陳情：陳訴人主張張○○法警已於 95 年 9 月 20 日將 90 年度訴字第 891 號判決，送交桃園地檢署柯○○檢察官收受，惟柯○○檢察官實際上可收受，卻故意未予收受，遲至 95 年 9 月 27 日始收受該判決，本案應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為準，故自 95 年 9 月 20 日起算，已逾期上訴，柯○○檢察官係逾期上訴云云。

(五)綜上，陳訴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及駁回檢察總長之非常上訴，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在案，惟陳訴人目前尚未服刑，仍在通緝中，而陳訴人之女，則已服刑完畢。本案被告共 7 名，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準備程序中，只有陳訴人曾質疑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惟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理由，已審酌未有逾期上訴之情事，嗣陳訴人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理由及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均未見隻字片語再指摘檢察官涉及逾期上訴。嗣陳訴人復向本院陳情，主張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涉及逾期提起上訴，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第一審檢察官是否逾期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訪談送達判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本院約詢收受判決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檢示全卷及調閱「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魏股）」3本原本等調查作為，尚無法證明法警於95年9月27日前已會晤檢察官或檢察官於是日前已知悉本件判決之送達。故本案無客觀事證及人證足以證明檢察官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為之。」復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要旨、94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判決要旨，對檢察官送達裁判書，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有其他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始應向檢察長為之。倘非前揭原因，且在辦公處所得會晤承辦檢察官者，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乃故不加收受，固應認其送達為合法。又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要旨，但承辦檢察官是否故不於送達時收受送達，以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為必要。

(二)法務部100年1月21日回覆本院之查復書，略以：

本案柯○○檢察官於95年9月27日收受裁判書1批共20餘件，其中包含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891號第1審判決書，而該院送達證書上法警蓋章之送達日期，與檢察官收受判決日期係同一日，有該院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影本為憑；嗣檢察官於同年10月5日提起上

訴，復有上訴書影本在案可稽。足見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號判決結果，認定本案檢察官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核與卷證相符，並無陳訴人所指摘未依規定收受判決書，或逾期上訴情事。

(三)司法院100年10月24日回覆本院之查復書，略以：查本件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於95年9月27日前已會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該檢察官於95年9月27日前之特定時日已知悉本件判決正本之送達。本件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時間，仍應以桃園地院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上所載日期(即95年9月27日)為準，是桃園地檢署柯○○檢察官上訴並無逾期。

(四)司法院回覆本院前，臺灣高等法院邱○○法官兼書記官長曾於100年9月5日訪談送達本案判決之張○○法警，略以：

1、問：為何左側還有一個「90訴891弘證券交易判決乙件」沒有蓋章？送達日期為何？答：經過我詳細再看過這一份資料「90訴891弘證券交易判決乙件」的前面已經有95年9月27日法警室收回證章，所以我認為最後這一件和前面不是同一批，否則法警室95年9月27日收回證章應會蓋在這一件後面。

2、問：究竟「90訴891弘證券交易判決乙件」是何時送達給檢察官和前面所記載的9件是否為同一時間？答：既然不是同一批就不是同一時間。

3、問：究竟桃園地院90年度訴字第891號刑事判決是在何時送達給柯○○檢察官？

在 95 年 9 月 20 日是否曾經送達給檢察官過？答：是在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檢察官，在 95 年 9 月 20 日應該沒有送達給檢察官過。以往宣判無罪的章戳都是蓋在印有交付送達、案號、股別、送件、檢方案號欄這一側的中上位置而且是一開始就蓋，提醒檢察官注意，而剛才所提示的檢察官蓋章日期為 95 年 9 月 20 日的送達檢察官書類登記簿中，宣判無罪的章戳並不是一開始就蓋，所以在宣判無罪章戳後的「90 訴 891 弘 證券交易判決乙件」的部分應該是有部分被告判決無罪，我才認為是誤寫打叉，本來要它登載在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給檢察官的書類登記簿中前面，但是因為 95 年 9 月 27 日的書類登記簿中已經有其他的同仁代替我寫上案號及案由，所以才請其他同仁把「90 訴 891 弘 證券交易判決乙件」寫在 95 年 9 月 27 日書類登記簿最後一行。

- (五) 本案輪派調查後，為明真相，本院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案卷證，並調取「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魏股）」3 本原本，又約詢涉及逾期上訴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官，並提示「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魏股）」3 本原本，檢察官稱：
- 1、在 92 年時有討論檢察官收受判決的問題，92 年、93 年之後，法院何時送判決，檢察官就何時蓋章收判決，且依當時的法令檢察官可以先行上訴，再補上訴理由書，渠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寫上訴理由書，渠沒有必要延後收受判決。桃園地檢署的

主任檢察官和院方有協調，法警送判決放在桌上，渠有看到也會蓋章，像本案很繁重的案件，渠會先聲明上訴，再補上訴理由書，於 96 年 7 月 4 日才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當時未限制補提上訴理由的期間，渠沒有必要遲延收受本案判決。

- 2、公訴組的檢察官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蒞庭，都在庭上，法警常常找不到檢察官，檢察官常常不在辦公室，判決容易一直送達不到給檢察官，在桃園地檢署原則是星期三送判決。渠會仔細核對判決的案號及件數，再蓋回證，若會判無罪案件，渠會和偵查檢察官討論是否上訴，當時送閱如果要上訴，要一併送給主任檢察官核閱。每次收判決都是整批收受，所以有 3 本收受判決的本子，互相交替使用。
- 3、渠於歷次收受判決時，均即時收受並仔細核對案號、件數後，甫於送達回證用印，再將回證附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送判簿後由法警收回，此幾為制式程序，渠從末有不當之念頭，況送達判決收取回證之人均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警，渠未有遲延收判。有時法警會在判決登記簿一再加登判決，讓檢察官們收受，渠會核對判決的案號，不是渠的判決，渠不會簽收，例如 95 年 11 月 12 日 95 交簡上第 102 號判決，不是渠的判決，渠沒有簽收，有些不是渠

蒞庭的案子，而法警誤登，渠就會把收的判決損掉。

- 4、當時本件判決，不是在 95 年 9 月 20 日送件的，本件可能是在 95 年 9 月 20 日之後才登載在 95 年 1 月 18 日的簿子上，所以渠沒有看到本件，亦非因部分無罪而不蓋章。渠認為可能是 95 年 9 月 27 日才又登記這一件，有可能是 95 年 9 月 27 日法警請渠收受本件，渠才收受。另在 95 年 1 月 18 日的簿子上有一個「x」的符號，渠不知道，非渠打的，當時（95 年 9 月 20 日）沒有這一件判決，如果有這一件判決，渠一定會收受，本件沒有必要遲延收判決，也沒有延遲收受判決，沒有虛偽做假。
- 5、陳訴人集資錢去買股票，入主名佳利(股)公司之後就增資，買機器、廠房，陳訴人把左手的錢移轉右手，陳訴人之女負責看股價炒作股票，陳訴人開了很多投資公司，名佳利(股)公司的資金投資「投資公司」，本件不是合法的投資過程，渠只是盡檢察官的職責，實踐社會正義。
- 6、在桃園地檢署每月約收 80-100 件案件，很多檢察官不願意來桃園地檢署，人員流動很快。林榮發的案件，當時渠是蒞庭的檢察官，本案是便當條款的案件，在渠之前有 2-3 位蒞庭檢察官。本件在院方放了 5 年，本件密集的開庭，渠也密集的蒞庭，每星期五下午都開庭，本件對渠而言，渠有成就感，被告對渠不滿，可能是渠攻擊被告比較多。

(六)綜上：

- 1、有關本案第一審檢察官是否逾期提起第二審上訴，業經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本院，均認為檢察官係於95年9月27日收受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891號第1審判決書，有該院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影本為憑，嗣檢察官於同年10月5日提起上訴，未有逾期上訴之情事。
- 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曾於100年9月5日訪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本案判決之張法警，法警稱系爭「90訴891弘證券交易判決乙件」是在95年9月27日送達檢察官，在95年9月20日應該沒有送達給檢察官過，該署慣例宣判無罪的章戳都是蓋在送判登記簿（第1欄），一開始就蓋，以提醒檢察官注意，而95年1月18日登記簿登記在最後一欄，應該是誤繕，所以打「×」，嗣於95年9月27日才送達給柯檢察官。復據本院調閱上開訪談紀錄，邱○○法官兼書記官長之提問犀利深入，足以探知真相，目前尚無任何客觀事證足以證明張法警於95年9月27日前已會晤柯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該檢察官於95年9月27日前已知悉本件判決之送達。
- 3、又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柯○○檢察官之陳述，本案案情繁重，於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期間約5-6年，俗稱「便當案件」，在柯檢察官之前已有2-3位蒞庭檢察官，惟本案經桃園地方法院弘股法官密

集的開庭，柯檢察官也勤於每星期五下午都密集的蒞庭，才得於 95 年 8 月 25 日宣判，又依當時法令檢察官可先行上訴，再補上訴理由(無期間之限制)，且 92-93 年期間已要求檢察官要覈實收受判決，柯檢察官實無必要遲延收受判決違法逾期上訴。

- 4、復經本院檢視「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魏股)」3 本原本及法院之送達證書蓋章日期亦為 95 年 9 月 27 日，柯檢察官陳述之事實可能存在，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柯檢察官係於 95 年 9 月 27 日前已收受判決。經查本案判決係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及收受，嗣柯○○檢察官於 95 年 10 月 5 日提上訴書，未逾期上訴。此外，陳訴人所訴僅係推測之詞，並無任何客觀事證及證人，足以證明在 95 年 9 月 20 日法警曾將本件判決送達給柯檢察官。故本案尚無客觀事證及人證，足以證明本案有遲延收受判決及逾期上訴之情事。
- 5、陳訴人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5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未詳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提起第 2 審上訴之事證，並將第 1 審判決不另為免訴及無罪諭知部分，改判有罪等情，涉及違法判決云云。惟臺灣高等法院經調查後認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一審檢察官係於 95 年 9 月 27 日收受原審判決，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送達證書為依據。故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檢察官於 95 年 10 月 5 日提起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本院亦

調閱全卷及調查相關事證，並約詢收受判決之檢察官，查無陳訴人所訴之情事，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一審檢察官未有逾期上訴之情事，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 6、至於陳訴人稱，第 1 審判決不另為免訴及無罪諭知部分：拉抬名佳利金屬公司股票價格；名佳利投資公司、冠瑋投資公司、冠煜科技公司、冠登投資公司等四家子公司，投資名佳利金屬公司股票，有益於名佳利金屬公司，核與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要件不符；被訴挪用增資款項，投資嘉乘太股份有限公司非背信行為；林秋君不成立背信罪等情，改判有罪，亦涉及違法判決。惟查第二審、第三審及非常上訴審，就此已為實質上之審酌裁判，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予以尊重，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沈美真